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簡化審議程序審查」
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都市設計科	<pre>graph TD;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檢視送審圖說及文件是否符合都審收件查核表及圖件檢核表規定};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; C --> D{2.2 補正審核}; D -- 不符合 --> E([2.3 駁回]); D -- 符合 --> B; B -- 符合 --> F([3. 通知繳費]); F -- 逾期未繳費者 --> G([3.1 通知重新辦理都審程序]); F -- 於通知函發文日之次日起5工作日內繳費 --> H([4. 函送簡化委員會開會通知單]); H --> I[5. 簡化委員會審議]; I --> J([6. 函送簡化委員會會議紀錄]); J -.-> K[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依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程序];</pre>	1. 0.5日 2. 2.1 2.2 2.3 5日 3. 3.1 6日 4. 2日 5. 6日 6. 3.5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網路預約）、郵寄申辦
總處理時限：23日(含假日/日曆日)